北京市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复制推广工作要求

街道

“中榜”单位

1. 签订协议、挂牌：
签订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(以下简称“创新模式”)服务协议，在服务场地安装“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综合示范中心 0XX 号店”(以下简称“综合中心”)统一标识。

2. 统一功能配置：
按照服务咨询、功能展示、供餐堂食等基础功能配置，对综合中心的服务场地进行优化升级。具备条件的可延伸中医理疗、慢病管理、适老化改造等拓展功能配置。

3. 成立项目部：
在街道养老服务联合体的支持引导下，成立创新模式项目部，确定运营团队，建立“一体、一部、一站、一网”的项目化管理、市场化运作、企业化运营工作机制。

4. 制定服务清单：
制定包括生活照护、助医、供餐、康复、培训指导、心理指导等多种服务的养老服务清单，形成覆盖“床、护、助、餐、医、康”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体系，重点为属地重度失能、失智老年人提供品质有保障、价格可承担的养老解决方案。

5. 统一服务规范：
提供拓展服务的“中榜”单位，要总结工作经验，明确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和工作规范，强化对各项服务的流程管理和质量管控，切实保障属地老年人权益，提升北京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6. 对接供需系统平台：
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项目需搭建或使用信息化系统平台。通过信息化手段，汇集属地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与各类养老服务资源，实现供需精准对接、服务实时调度、质量全程监管。

7. 组建服务团队：
（1）组建“管家团队”，明确养老管家所对应的服务“网格”，对街道的养老服务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全面对接老年人服务需求，做好老年人日常健康监测、养老需求响应、服务资源匹配、服务品质督导等工作。

7. 组建服务团队：
（2）组建“护理员”团队，根据重度失能、失智老年人身体状况，量身定制居家照护服务。24 小时居家照护原则上每个家庭配备 1 名护理员；非 24 小时照护服务，根据护理小时数确定，每 2-3 名老人配备 1 名护理员。

8. 开展各项服务：
在属地开展各类宣传推广活动，让更多老年人知晓创新模式、享受居家服务。重点推动有居家照护服务需求的重度失能、失智老年人家庭购买生活照护服务包，有效缓解“一人失能、全家失衡”的养老焦虑。